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3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616 万元，此项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支出。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为 449.5 万元，列入 2081901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，农村最

低生活保障为 6.37 万元,列入 2081902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,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为 9.72 万元,列入 2082101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支出,临时救助支出 150.41 万元,列入 2082001—临时救助支出,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,分别核算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,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,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相关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表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1】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城乡低保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/			
中央主管部门	/	省级财政部门	/	
省级主管部门	/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455.87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55.87万元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城乡低保人数	≥2366人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
		成本指标	发放城乡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总额	=455.87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的生活水平	有效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困难群众满意度	=100%

